（上接B198版）

场内代销机构是指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以下简称“有资格的上证所会员”)，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sseportal/ps/zhs/hyzq/zxzg_szjjt.jsp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10-50938839
传真：010-50938907
联系人：朱立元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层（200120）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刘佳、张兰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法定代表人：葛明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经办会计师：蒋燕华、骆文慧
电话：021-22288888
传真：021-22280000
联系人：蒋燕华

四、基金的名称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满足本金稳妥与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次级债、企业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回购和银行定期存单等，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债券类资产投资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为提高基金收益水平，本基金可以参与新股申购，但股票等权益类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于其它品种，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将其纳入到基金的投资范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策略

1. 债券资产配置策略

（1）利率预期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影响债券投资的宏观经济状况和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分析判断，形成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动方向的预期，主动地调整债券投资组合的久期，提高债券投资组合的收益水平。为控制债券投资的利率风险，本基金债券组合的久期不超过5年。

本基金主要考虑的宏观经济政策因素包括：经济增长、就业、固定资产投资、市场销售、工业生产、居民收入等反映宏观经济运行态势的重要指标，银行信贷、货币供应和公开市场操作等反映货币政策执行情况的重要指标，以及居民消费物价指数和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等反映通货膨胀变化情况的重要指标等。

（2）收益率曲线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债券市场微观因素的分析判断，形成对未来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预期，相应地选择子弹型、哑铃型或梯形的短-中-长期债券品种的组合期限配置，获取因收益率曲线的形变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本基金主要考虑的债券市场微观因素包括：收益率曲线、历史期限结构、新债发行、回购及市场拆借利率等。

（3）类属配置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金融债、企业债等债券品种与同期限国债之间收益率利差的扩大和收窄的预期，主动地增加预期利差将收窄的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降低预期利差将扩大的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2. 债券品种选择

在以上债券资产久期、期限和类属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根据债券市场收益率数据，运用利率模型对单个债券进行估值分析，并结合债券的信用评级、流动性、息票率、税赋、提前偿还和赎回等因素，选择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债券品种进行投资。

为控制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的企业债券需经国内评估机构进行信用评估，要求其信用评级为投资级以上。如果债券获得主管机构的豁免评级，本基金根据对债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分析，决定是否将该债券纳入基金的投资范围。

3. 动态增强策略

在以上债券投资策略的基础上，本基金还将根据债券市场的动态变化，采取多种灵活策略，获取超额收益，主要包括：

（1）骑乘策略

骑乘策略是指当收益率曲线相对陡峭时，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也即收益率水平处于相对高位的债券，随着债券剩余期限缩短，债券的收益率水平将会较投资期初有所下降，通过债券的收益率的下滑，获得资本利得收益。

目前中国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在1到5年期范围内比较陡峭，为本基金实施骑乘策略提供了市场机会。

（2）息差策略

息差策略是指通过不断正回购融资并持续买入债券的操作，只要回购资金成本低于债券收益率，就可以达到杠杆放大的套利目标。

目前市场回购利率普遍较低，并且低于中长期债券的收益率，为本基金实施息差策略提供了市场机会。本基金将根据对市场回购利率走势的判断，适当地选择杠杆比率，谨慎地实施息差策略，提高投资组合的收益水平。

4. 含权债券投资

含权债券主要包括两类债券品种：（1）含赎回或回售选择权的债券，以及（2）含可转换为股本选择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基金利用债券市场收益率数据，运用利率模型，计算含赎回或回售选择权的债券的期权调整利差（OAS），作为此类债券投资估值的主要依据。

可转换公司债券是一种介于股票和债券之间的债券衍生投资品种，投资者既可以获得债券投资的固定收益，也可以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所带来的投资回报。本基金在对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和发行债券公司基本面进行深入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利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定价模型进行估值分析，投资具有较高安全边际（债券剩余本息之和与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的差）和良好流动性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获取稳健的投资回报。

为保持债券基金的收益风险特征，本基金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不超过基金资产总值的20%。基金投资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获得的认股权证，在该认股权证可上市交易后10个交易日内全部卖出，分离后的公司债券作为普通的企业债券进行投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获得的股票在可上市交易后10个交易日内全部卖出。

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池的资产特征进行分析，估计资产违约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并根据资产证券化的收益结构安排，模拟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偿还和利息收益的现金流过程，利用合理的收益率曲线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估值。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时，还将充分考虑该投资品种的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控制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风险，获取较高的投资收益。

二）新股申购策略

为保证新股发行成功，新股发行一级市场价格通常相对二级市场价格存在一定的折价。在中国证券市场发展历程中，参与新股申购是一种风险低、收益稳定的投资行为，为投资者带来较高的投资回报。本基金根据新股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对认购中签率和新股上市后表现的预期，谨慎参与新股申购，获取股票一级市场与二级市场的价差收益，申购所得的股票在可上市交易后10个交易日内全部卖出。

三）投资决策

1、决策机制

本基金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在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框架下，制定基金的投资战略，决定基金资产在债券、债券回购和现金等之间的具体比例，审批重大投资决定等。

基金经理的主要职责是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在其权限范围内负责所管理基金的日常投资组合管理工作，并具体落实投资决策委员会关于该基金的投资管理的决议。

2、决策依据

本基金管理人将主要依据下述因素决定基金资产配置和具体证券的买卖：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国内外宏观经济发展状况、经济政策和证券市场发展态势；

（3）各子类资产的收益、风险、流动性的配比关系。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做出投资决策。

3、决策程序

（1）投资计划和项目方案的制定

基金经理根据所管理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限制等规定性要求，结合证券市场运行特点及研究部门的推荐意见，进行分析和判断，制定具体的投资计划和项目方案。

（2）重要投资方案的论证和审批

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一般投资可由基金经理自主决定，并向投资总监备案。重要投资（附带详细的研究报告）必须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投资审批程序和相关规定向投资总监和投资决策委员会报告，并取得相应的批准。投资决策委员会在审批投资计划和项目方案之前必须召开投资决策听证会，由基金经理和相关研究人员阐述投资理由和投资依据。

（3）投资授权和方案实施

重要投资计划和项目方案得到批准后，投资决策委员会向基金经理授权，由基金经理在授权的范围内组织实施。

（4）反馈与投资计划调整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计划的实施情况和执行结果，进一步分析判断，并据此调整投资组合。如果遇有重大变化需要修改投资计划和项目方案，必须报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投资程序

1. 研究与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内设研究部，通过对宏观经济状况、货币政策和证券市场情况的分析，制定投资策略建议和投资建议。

本基金管理人内设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运用风险模型及监测指标对市场风险实施监控。市场部根据每日提供基金申购赎回的数据，提供分析报告，供基金经理参考。

2. 构建投资组合

投资决策委员会在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框架下，决定基金资产配置方案，并审批重大单项投资决定。

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下，参考研究部和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的研究分析，制定基金的投资策略，在其权限范围进行基金的日常投资组合管理工作。

3. 交易

基金经理制定具体的操作计划并通过交易系统或书面指令形式向中央交易室发出交易指令。中央交易室依据投资指令具体执行买卖操作，并将指令的执行情况反馈给基金经理。

4. 组合监控与调整

基金经理负责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汇报基金投资执行情况。监察部对基金投资进行日常监督。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定期对基金投资进行绩效评估和风险分析，并通过监察部呈报给合规审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及督察长办公室、投资决策委员会、基金经理及相关人员。在监察部和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提供的绩效评估和风险分析报告的基础上，基金经理定期对证券市场变化和基金投资阶段成果和经验进行反思，对基金投资组合不断进行调整和优化。

五）投资组合限制

1、组合限制

本基金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资产的非系统性风险，同时保持基金资产良好的流动性。本基金的投资组合遵循下列规定：

(1)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家公司发行的债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 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4)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类品种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

(5) 本基金债券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不超过5年（含5年）；

(6) 在全国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7) 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8) 本基金投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总值的20%；

(9)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0)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1) 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2）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市值不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3) 本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4) 本基金因通过发行市场申购、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资产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

(15)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6)基金投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流通受限证券，限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登记和存管的，并可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证券。但不得投资有锁定期但锁定期不明确的证券，也不得预付任何形式的保证金，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7)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性规定，本基金将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本基金将从其规定。

2、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计算方法

（1）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计算公式

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Σ 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剩余期限－Σ 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剩余期限+Σ 债券正回购×剩余期限) / (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债券正回购)

其中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包括现金类资产，（含银行活期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证券清算款、买断式回购履约金等）、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债券、逆回购、中央银行票据、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工具。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包括正回购、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等。

（2）各类资产和负债剩余期限的确定

① 银行活期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的剩余期限为0 天；证券清算款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交收日的剩余交易日天数计算；买断式回购履约金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② 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③ 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④ 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⑤ 中央银行票据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中央银行票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⑥ 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的剩余期限为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

⑦ 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3、建仓期

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即基金管理人须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0%+税后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20%。

中证全债指数是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债券指数。该指数的样本由银行间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市场的国债、金融债券及企业债券组成，中证指数公司每日计算并发布中证全债的收益指数及相应的债券属性指标，为债券投资者提供投资分析工具和业绩评价基准。该指数的一个重要特点在于对异常价格和无价情况下使用了模型价，能更为真实地反映债券的实际价值和收益率特征。

若未来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此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或有更加适合的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发展状况及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调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业绩基准的变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在满足本金稳妥与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为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以通过参与新股申购提高基金的收益水平。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中短期债券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7年6月30日，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报告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53,710,900.70	90.45
	其中：债券	153,710,900.70	90.45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000,000.00	6.47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774,272.24	1.04
8	其他资产	3,450,130.47	2.03
9	合计	169,935,303.41	100.00

1.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1.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股票。

1.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1.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9,957,000.00	6.0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9,957,000.00	6.03
4	企业债券	102,984,320.40	62.3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0,075,000.00	18.21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0,694,580.30	6.48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53,710,900.70	93.08

1.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4054	PR株云龙	200,000	12,256,000.00	7.42
2	124040	PR绍迪荡	200,000	10,248,000.00	6.21
3	124895	14筑经开	100,000	10,234,000.00	6.20
4	122521	12筑金阳	200,000	10,130,000.00	6.13
5	011762013	17平安租赁SCP002	100,000	10,033,000.00	6.08

1.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1.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未进行贵金属投资。

1.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1.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国债期货暂不属于本基金可投资品种范畴。

1.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1.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1.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0.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10.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1.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9,748.0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386.8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427,137.80
5	应收申购款	857.8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450,130.47

1.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2004	15国盛EB	2,269,348.80	1.37
2	110034	九州转债	2,129,836.50	1.29
3	132005	15国资EB	1,935,765.00	1.17
4	123001	蓝标转债	1,467,340.00	0.89
5	110032	三一转债	594,000.00	0.36
6	110033	国贸转债	592,100.00	0.36
7	128010	顺昌转债	585,750.00	0.35

1.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1.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1.11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2017年第二季度基金份额的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份

项目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A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B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2,404,290.01	84,990,329.21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889,969.33	2,476,463.55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0,113,263.39	4,194,779.59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3,180,995.95	83,272,013.17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有关业绩数据经托管人复核。

1、银河银信添利债券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截至2017年06月30日）

阶段	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	–
2007.3.14-2007.12.31	14.15%	0.22%	-0.38%	0.06%	14.53%	0.16%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A						
2008.1.1-2008.12.31	6.27%	0.20%	8.22%	0.06%	-1.95%	0.14%
2009.1.1-2009.12.31	6.34%	0.21%	1.98%	0.04%	4.36%	0.17%
2010.1.1-2010.12.31	2.13%	0.24%	2.64%	0.06%	-0.51%	0.18%
2011.1.1-2011.12.31	-2.18%	0.23%	4.12%	0.03%	-6.30%	0.20%
2012.1.1-2012.12.31	7.29%	0.10%	3.90%	0.05%	3.39%	0.05%
2013.1.1-2013.12.31	1.19%	0.15%	-0.32%	0.08%	1.51%	0.07%
2014.1.1-2014.12.31	13.15%	0.23%	9.23%	0.08%	3.92%	0.15%
2015.1.1-2015.12.31	9.92%	0.21%	7.39%	0.07%	2.53%	0.14%
2016.1.1-2016.12.31	3.48%	0.07%	1.91%	0.07%	1.57%	0.00%
2017.1.1-2017.06.30	1.00%	0.04%	0.00%	0.06%	1.00%	-0.02%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81.87%	0.19%	45.24%	0.06%	36.63%	0.13%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B						
2008.1.1-2008.12.31	6.04%	0.20%	8.22%	0.06%	-2.18%	0.14%
2009.1.1-2009.12.31	5.87%	0.21%	1.98%	0.04%	3.89%	0.17%
2010.1.1-2010.12.31	1.68%	0.24%	2.64%	0.06%	-0.96%	0.18%
2011.1.1-2011.12.31	-2.55%	0.23%	4.12%	0.03%	-6.67%	0.20%
2012.1.1-2012.12.31	6.87%	0.10%	3.90%	0.05%	2.97%	0.05%
2013.1.1-2013.12.31	0.79%	0.15%	-0.32%	0.08%	1.11%	0.07%
2014.1.1-2014.12.31	12.67%	0.23%	9.23%	0.08%	3.44%	0.15%
2015.1.1-2015.12.31	9.50%	0.21%	7.39%	0.07%	2.11%	0.14%
2016.1.1-2016.12.31	3.07%	0.07%	1.91%	0.07%	1.16%	0.00%
2017.1.1-2017.06.30	0.81%	0.04%	0.00%	0.06%	0.81%	-0.02%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75.34%	0.19%	45.24%	0.06%	30.10%	0.13%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7年3月14日至2017年06月30日）

1.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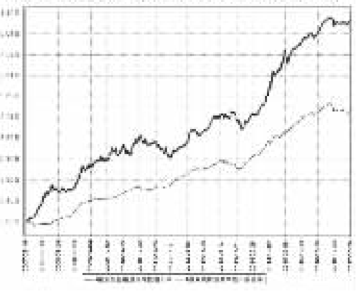

2.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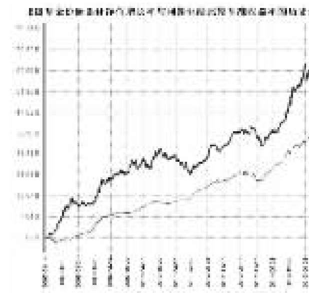

十三、基金的费用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费用构成：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4）投资交易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

（7）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会计师费、律师费；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2、基金运作相关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5%的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基金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本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定期的审计和监察稽核监督基金销售服务费的支出和使用情况，确保其用于约定的用途。

根据<<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分类及费率调整的公告>>，基于2008年5月23日始实施分级，分级后本基金设两级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不再计提销售服务费，B类基金按原来0.40%的年费率继续计提。

B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每日应支付的基金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0.40%÷当年天数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销售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本章第（一）条中所述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基金合同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4、基金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磋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调低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银河银信添利债券A收取申购费，银河银信添利债券B不收取申购费

2、本基金赎回费用

（1）本基金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在30日以内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1%；持有期限超过30日（含30日）的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用；

（2）本基金赎回费计算公式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3）本基金赎回费收取方式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所收取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资产。

3、基金转换费

本基金可与本公司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具体转换费用收取情况在基金转换开始公告中列明。

（三）基金的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次更新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及《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更新编写，更新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部分：

1、“重要提示”日期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相应更新，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7年9月14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7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定于2017年10月27日前公告。

2、“三、基金管理人”部分，“（二）根据管理人的最新资料更新了相关信息。

3、“四、基金托管人”部分，对“基金托管人概况”根据托管人提供的最新资料更新了相关信息。

4、“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增加了相关代销机构，对原有销售机构进行了更新，相关事宜均已公告。

5、“十一、基金的投资”部分，“（十二）基金投资组合报告”进行了更新，报告截止日为2017年6月30日，该部分内容均按有关规定编制，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未经审计。

6、“十二、基金的业绩”中对基金成立以来至2017年6月30日的基金业绩表现进行了披露。该部分内容均按有关规定编制，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但未经审计。

7、“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中列示了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及本基金管理公司在指定报纸上进行的信息披露。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7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726、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鲁泰B公告编号：2017-04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子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洪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克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519,311,781.79	9,407,103,263.34	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039,665,999.44	6,937,985,729.19	1.4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31,824,401.03	13.80%	4,622,284,097.46	8.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7,038,648.01	-16.69%	590,108,629.56	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9,229,437.40	-19.60%	564,310,595.85	1.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834,029,908.57	-23.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16.00%	0.64	3.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16.00%	0.64	3.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3%	-0.72%	8.41%	-0.2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50,570.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745,322.6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567,478.3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5,382.08	
减：所得税影响额	5,696,638.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224,081.03	
合计	25,798,033.7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7,58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淄博鲁诚纺织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1%	140,353,583			
泰纶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82%	118,232,400	118,232,4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71%	25,000,50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20%	20,315,300			
T.ROWE PRICE INTL DISCOVERY FUND	境外法人	2.16%	19,948,21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0%	15,679,091			
华安新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	10,200,000			
香港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1.08%	9,978,984			
LYNAS ASIA FUND	境外法人	0.90%	8,342,900			
法国巴黎银行-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80%	7,777,994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淄博鲁诚纺织投资有限公司			140,353,583	人民币普通股	140,353,58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5,000,508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50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315,300	人民币普通股	20,315,300	
T.ROWE PRICE INTL DISCOVERY FUND			19,948,219	境内上市外资股	19,948,21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679,091	人民币普通股	15,679,091	
华安新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00,000	
香港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9,978,984	境内上市外资股	9,978,984	
LYNAS ASIA FUND			8,342,9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8,342,900	
法国巴黎银行-自有资金			7,777,994	人民币普通股	7,777,994	
RBC EMERGING MARKETS SMALL CAP EQUITY FUND			6,785,384	境内上市外资股	6,785,38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淄博鲁诚纺织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亦为实际控制股东。泰纶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外资发起人股东，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其他股东均为流通A股或流通B股，公司无法确认其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在建工程2017年9月30日期末数为295,683,932.33元，比期初数增加91.17%其主要原因是鑫胜热电及新疆鲁泰纺织建设项目增加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17年9月30日期末数为796,400.00元，比期初数增加100.00%，其主要原因是本期交易性金融负债增加所致。

（3）应付票据2017年9月30日期末数为5,850,646.86元，比期初数增加100.00%，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应付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4）应交税费2017年9月30日期末数为50,890,407.93元，比期初数减少34.09%，主要是应交所得税及城市维护建设税减少所致。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17年9月30日期末数为135,950,175.68元，比期初数增加100.00%，主要是本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转入所致。

（6）长期借款2017年9月30日期末数为0.00元，比期初数减少100.00%，其主要原因是本期长期借款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转入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7）其他综合收益2017年9月30日期末数为26,122,877.09元，比期初减少50.98%，其主要原因是国外子公司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减少所致。

（8）税金及附加2017年1-9月发生数为73,695,429.20元，比上年同期数增加80.99%，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按《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将原记入管理费用科目中的税金项目记入本科目所致。

（9）财务费用2017年1-9月发生数为44,572,889.12元，比上年同期数增加69.11%，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10）资产减值损失2017年1-9月发生数为3,350,210.60元，比上年同期数减少30.54%，其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减少所致。

（1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017年1-9月发生数为-796,400.00元，比上年同期数减少101.72%，其主要原因是期末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减少所致。

（12）投资收益2017年1-9月发生数为4,803,678.35元，比上年同期数增加111.18%，其主要原因是本期衍生品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13）其他收益2017年1-9月发生数为30,565,322.67元，比上年同期数增加100.00%，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按《企业会计准则第十六号-政府补助》的通知将原计入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中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项目转入本科目致使其他收益增加。

（14）营业外收入2017年1-9月发生数为9,846,350.62元，比上年同期数减少-70.64%，主要原因是本期按《企业会计准则第十六号-政府补助》的通知将原计入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中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项目转入其他收益科目致使营业外收入减少。

（15）营业外支出2017年1-9月份发生数为7,260,398.00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1.52%，其主要原因是本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商业银行	非关联	否	远期结汇	0	2017年01月19日	2017年09月29日	0	107,579.8	107,579.8		0		413.63
商业银行	非关联	否	外汇期权	0	2017年01月03日	2017年09月05日	0	58,953.81	41,953.81		17,000	2.26%	25.49
商业银行	非关联	否	远期外汇买卖	0	2017年05月22日	2017年07月14日	0	8,379.84	8,379.84		0		-7.49
商业银行	非关联	否	外汇掉期	0	2017年06月20日	2017年06月30日	0	12,937.1	12,937.1		0		4.76
合计				0	--	--	0	187,850.55	170,850.55	0	17,000	2.26%	436.39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无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7年04月28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公司进行衍生品交易坚持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分期分批操作，金额不超过公司制定的衍生品交易计划，所做全部衍生品交易为零保证金，同时，公司建立有完备的风险控制制度，对可能出现的法律法规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以及市场风险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防范。 1、法律法规风险：公司从事衍生品交易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政策，若没有规范的操作流程和严格的审批程序，易导致所签署的合同、承诺等法律文件的有效性和可执行能力存在合规性风险和监管风险。防范措施：公司认真学习掌握与衍生品交易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衍生品交易内部控制制度，规范操作流程。加强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合规检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内控管理制度。 2、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若合约到期公司因流动性不足导致不能按期交割、交易对手或公司因流动性以外的其它因素导致不能按合约规定履约，都会产生信用风险，进而会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防范措施：公司选择实力雄厚信誉优良的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并签订规范的衍生品交易合同，严格控制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鲁泰公司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和2017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衍生品交易计划的议案》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根据生产经营规模和外汇收入进度确定了衍生品交易金额的上限，并分期分批交割，在合约到期后仍可利用展期等手段保证按期履约，不会出现因流动性不足或其它原因导致公司的信用受损。 3、操作风险：衍生金融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员工以及外部事件会导致公司在衍生品交易过程中承担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制定有严格的授权审批制度和完善的监督机制，确定了开展衍生品交易的业务部门、操作流程及审批流程制度，设立了专门的风险控制岗位，实行严格授权和岗位制衡制度，同时通过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教育，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公司并建立了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形成了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保证能最大限度地降低操作风险。 4、市场风险：8?11汇改”两年以来，人民币对美元中间价逐渐形成了目前“收盘价+隔夜一篮子货币变化+逆周期调节因子”的价格机制，中间价起到了很好的价格指引作用，汇率改革成效显著。从短期看，中国经济已逐渐企稳并保持中高速增长，人民币国际化稳步推进，因此人民币汇率既无贬值基础，也无贬值必要。从长期看，美元指数走势、客户交易行为和做市商预期仍是决定未来人民币汇率走势的关键性因素。未来人民币汇率弹性增强，双向波动运行特征明显。远期结汇及期权业务是公司重要的衍生品交易，受汇率波动影响较大。风险分析与防范措施：人民币汇率弹性增强、波动幅度加大，既增加了操作难度，也提供了一定的机会，公司相关人员将积极分析市场动向，慎重操作，把握有利机会，在市场难度加大的前提下尽最大努力减少市场风险。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1、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持有尚未到期的金融衍生品合约共7笔，共计2600万美元，最晚将于2017年11月到期。金融衍生品占报告期末净资产的2.26%。 2、2017年1-9月，公司到期金融衍生品金额折合美元共计25,348.93万美元，收益436.39万元人民币。其中到期远期结汇15,788.18万美元，收益413.63万元人民币；到期外汇买卖折美元1230.75万，损失7.49万元人民币；到期外汇掉期1900万美元，收益4.76万元人民币；到期外汇期权6,430.00万美元，全部按合同约定执行，收益25.49万元人民币。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无重大变化。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徐建军、赵耀、毕秀丽、潘爱玲、王新宇就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发表如下专业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将以远期结售汇业务为主的衍生品交易作为规避汇率风险的有效工具，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止损处理和风险防范措施，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竞争优势，公司开展以远期结售汇业务为主的衍生品交易审批程序合法，机构健全，风险相对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08月30日	电话沟通	机构	公司基本情况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三季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董事长签字：刘子斌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26　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鲁泰B　公告编号：2017-041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次担保协议于2017年10月25日在淄博市淄川区签署，被担保人：鲁泰（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泰越南”），担保金额：银行综合授信额度1.04亿美元。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担保议案；该担保是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31%，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名称：鲁泰（越南）有限公司，注册日期：2015年4月9日，注册地点：越南西宁省鹅油县，法定代表人：杜立新，注册资本为5000万美元，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各类纱线、色织面料及符合越南国家法律的其他商业活动。

2、被担保人的股权情况：鲁泰（越南）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有关指标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6年	2017年1-9月
资产总额	785,946,483.25	925,565,351.19
负债总额	521,955,286.60	692,912,558.57
其中：银行贷款	195,934,890.67	208739826.59
流动负债	386,277,241.71	692,912,558.5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净资产	263,991,196.65	232,652,792.62
营业收入	76,593,088.32	201,710,211.26
利润总额	-59,910,174.11	-20,132,610.02
净利润	-59,910,174.11	-20,132,610.02
最新的信用等级		-AA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的方式：为汇丰银行越南分行、渣打银行越南分行、越南工行及中国银行越南分行授予鲁泰越南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起止期限：自本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五年。担保金额：1.04亿美元。

四、董事会意见

1. 提供担保的原因：鲁泰（越南）有限公司一期项目已建成投产，二期项目正处于建设期，经与当地银行协商可提供所需资金项目贷款，授信额度总计1.04亿美元，但需要鲁泰公司提供担保。公司董事会认为该项担保为了保证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顺利开展，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2. 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董事会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认为提供担保的对象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管理和资金调度均服从公司财务的统一安排，根据被担保人的经营状况及现金流的情况判断，鲁泰越南自成立以来，盈利能力逐步提高。目前为了解决二期项目所需资金而向银行借款，被担保人有足够的偿还债务能力，该项担保不会增加公司额外风险，也不会影响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到2017年10月25日，本公司仅对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了担保，担保总额人民币共计237026.7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97%。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担保协议书。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7日

公司简称：鲁泰A鲁泰B　股票代码：000726　200726　公告编号：2017-039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0月25日上午9:30在般阳山庄会议室召开，召开方式为现场与通讯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子斌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4人，董事许植楠、陈锐谋、曾法成、刘德铭、独立董事徐建军、赵耀、毕秀丽、潘爱玲、王新宇委通讯表决，董事秦桂玲女士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出席，委托董事张洪梅女士代理出席。公司3名监事及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鲁泰（越南）有限公司获得汇丰银行越南分行等4家银行共计1.04亿美元项目贷款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7日

公司简称：鲁泰A鲁泰B　股票代码：000726　200726　公告编号：2017-042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10月1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7年11月8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7年10月14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

2017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鲁泰（越南）有限公司获得汇丰银行越南分行等4家银行共计1.04亿美元项目贷款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鲁泰（越南）有限公司获得汇丰银行越南分行等4家银行共计1.04亿美元项目贷款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同日，公司控股股东淄博鲁诚纺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诚公司”）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以书面形式提议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经核查，鲁诚公司在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15.21%，其提案内容未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提案程序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议案提交拟于2017年11月8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其他会议议题等事项不变。现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重新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7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11月8日（星期三）下午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7年11月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7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1月8日下午15:00。

6. 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2日，截止2017年11月2日下午3:00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B股投资者应在2017年10月30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 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的地点：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般阳山庄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新疆鲁泰丰收棉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新疆鲁泰纺织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阿瓦提县支行申请银行借款提供3亿元担保的议案。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鲁泰（越南）有限公司获得汇丰银行越南分行等4家银行共计1.04亿美元项目贷款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1、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新疆鲁泰丰收棉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新疆鲁泰纺织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阿瓦提县支行申请银行借款提供3亿元担保的议案。	√
2.00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鲁泰（越南）有限公司获得汇丰银行越南分行等4家银行共计1.04亿美元项目贷款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四、股东大会登记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登记，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委托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应提交的文件：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持股清单。

2、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7年11月6日、7日（上午8:00-11:30，下午14:00-17:00）。

4、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3）5285166

传真：　（0533）5418805

联系人：秦桂玲、郑卫印、李琨

5、其他事项：参会股东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投票规则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备查文件及置备地点

1、备查文件：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置备地点：公司证券部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26”，投票简称为“鲁泰投票”。

2. 对本次股东大会的非累积投票议案，投票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填报”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11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 -11:30，下午13:00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7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1月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7年　　月　　日

授权表决意见表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新疆鲁泰丰收棉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新疆鲁泰纺织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阿瓦提县支行申请银行借款提供3亿元担保的议案。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鲁泰（越南）有限公司获得汇丰银行越南分行等4家银行共计1.04亿美元项目贷款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